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20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适用日期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其中规定了“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于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20 号中的规定

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董事会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无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